

簽 於 教務處

114 年 09 月 03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09/10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主席：黃懷德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張美玲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三)

地點：會議室(二)

一、主席致詞：

1. 教學正常化宣導事項詳見簡報說明。
2. 本學年公開授課日期總表已寄給老師，俟完成公開授課後，請教師將資料上傳至雲端硬碟。

二、業務報告：

1. 9 月工作重點：期初教研會(9/3-9)、國三複習考(9/9-10)

第八節課輔 9/8 開始、國一學力測驗(9/18)

桃園市語文競賽複決賽(9/6. 9/20)

地理知識競賽(9/27)、全校親師座談(9/26)

2. 10-11 月工作重點：國一二作文段考(10/3)、第一次段考(10/14-15)

國中英語競賽週(10/27-10/31)、運動會(11/7-8)

運動會補假(11/10) 國、高中語文競賽(11/17-18)

3. 本學年本土語皆為抽離上課，新住民語課程則是利用社團及班週時間上課。

相關事宜可洽行政助理嚴悅蓀、林亞璇老師。

領域工作重點：

1. 114 學年度持續辦理公開授課，113 學年度未繳交資料老師須於 9/19 前完成資料上傳。
2. 規劃辦理領域研習。
3. 辦理或協助各項校內外競賽。

4. 協助批閱寒暑假作業。

5. 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戶外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6. 非專長授課教師研習，請配課老師務必參加。

7. 數學及英語領域進行辦理教師專業社群。

8. 第五群組研習時間：第五群組研習國文 11/18、英文 10/27、數學 10/23、社會 10/23、自然 10/03、藝術 12/11、綜合 11/25、健體 11/12、科技 10/17。

三、議題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減課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國中部平時評量考查補充規定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根據上學期末各領域所提出的平時評量考查辦法，其中一項為「學習態度」，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是否將「學習態度」一項訂定得更具體？

決議：請領召針對各領域的評量考查規定，帶回期初教學研究會上進行討論是否修正，再將統整意見交回註冊組。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一

	級導	領召	本土語文	競賽計畫	實驗室	自主學習	會務減課	代調課	國三讀卡	學習扶助	升學輔導	童軍團
減課節數	1	1	2	1	1	2	1	4	2	2	5	4
人數	3	6	2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3	6	4	1	1	2	1	4	2	2	5	4
合計							35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二

時間：114 年 09 月 03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黃懷德		
國 中 部 主 任	劉培慧	國 文 召 集 人	鄭智信
學 務 主 任	葉信宏	英 語 召 集 人	葉世豪
圖 書 館 主 任	林宜芳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子剛
輔 導 主 任	楊國輝	社 會 召 集 人	王品承
總 務 主 任	蘇城	科 技 召 集 人	張子豪
家 長 會 代 表	蘇孝君	自 然 召 集 人	張慶璋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是達	藝 術 召 集 人	信文王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英吉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蕭孝志	健 體 召 集 人	陳瑛琪
國 一 級 導	黃孝明	特 教 召 集 人	林芮儀
國 二 級 導	吳明輝		
國 三 級 導	何忠豪		

簽 於 教務處

114 年 09 月 24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懷德 0925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主席：黃懷德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張美玲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三)

地點：會議室(二)

一、議題討論：

案由一：桃園市國民中學提高學生編制人數減授課方案

說明：依據 114 年 9 月 15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88502 號，自 114 學年度起，經桃園市教育局核定實施總量管制之國中，於核定年級普通班編班人數(含特教酌減)達 31 至 33 人，導師每週減授基本鐘點 1 節。(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一

桃園市永豐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

提高學生編制人數減授課方案申請書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5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88502 號函辦理。(核定後填寫)

貳、目的

- 一、本校學區內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為滿足學生就近入學需要，適度提高班級編制人數。
- 二、提高班級編制逾 30 人之年級，導師每週減授一節課，以兼顧學生就學權益與教師工作權。

參、概況分析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 (114 年 9 月 15 日) 七 年級(含體育班)在籍學生人數為 391 人，八 年級(含體育班)在籍學生人數為 400 人，九 年級(含體育班)在籍學生人數為 339 人，已逾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每班 30 人規定，惟因校內教室已趨飽和無法增班，經桃園市政府 114 年 3 月 1 日府教中字第 1130055014 號函核定總量管制，並適度提高學生人數至每班 33 人，以滿足學生就近入學需求。

班級 年級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	8 班	9 班	10 班	11 班	12 班	總計
7 年級	33 人	31 人	32 人	33 人	32 人	32 人	32 人	32 人	32 人	33 人	32 人	32 人	386 人
8 年級	34 人	33 人	33 人	33 人	33 人	33 人	33 人	33 人	33 人	32 人	34 人	33 人	397 人
9 年級	32 人	31 人	31 人	31 人	31 人	31 人	33 人	32 人	31 人	31 人	32 人		346 人

- 二、本校逾 30 人編班之年級與班級數如下表：

備註：請詳列該年級各班人數(含特教酌減)；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逾 30 人編班之普通班班級導師共 35 人，申請每週減授一節課，共計 1,505 節課。
- 二、經本校於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前開減授課方案，決議本校逾 30 人編班之導師均有回兼意願前提下申請本減課方案，以兼顧學生就學權益。

伍、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人*週)	單價 (節/元)	小計	備註
1	班級導師 減授課節數	35*43	378	568,890	本校因 12/8 舉辦 地方特考全校停 課，故提早至 8/29 開學，上學 期週數為 22 週， 下學期 21 週，合 計 43 週
總計				568,890	

備註：1.週數以 1 學年計算。

2.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二

時間：114 年 09 月 24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國 中 部 主 任	劉懷德	國 文 召 集 人	鄭智偉
學 務 主 任	黃信博	英 語 召 集 人	黃雅婷
圖 書 館 主 任	林宜萱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子剛
輔 導 主 任	楊國揚	社 會 召 集 人	王昭璇
總 務 主 任	蘇坤榮	科 技 召 集 人	陳怡芳
家 長 會 代 表	蘇孝君	自 然 召 集 人	張慶元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昱達	藝 術 召 集 人	白玲瑜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英吉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謝子心	健 體 召 集 人	陳璇琪
國 一 級 導	黃孝淵	特 教 召 集 人	柯丙儀
國 二 級 導	吳明輝		
國 三 級 導	謝忠志		

簽 於 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05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懷德 1107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主席：黃懷德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張美玲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

地點：會議室(二)

一、主席致詞：

1. 教學正常化宣導事項詳見簡報說明。
2. 防範教學不力宣導事項詳見簡報說明。
3. 114 學年公開授課日期總表已寄給老師，目前尚有老師尚未填寫，請各領和級導協助宣導，請於本周五 11/14 前完成。

二、業務報告：

1. 11 月工作重點：英語演講及朗讀比賽(11/3)、英語閱讀比賽(11/7)

國中部語文競賽(11/11)

11/28(五)第三節國一國二作文段考

2. 12 月工作重點：12/2-3 國中部段考 12/03(三)下午國二職校參訪

12/5(五)無第 8 節課輔 12/08(一)地方特考停課

12/5(五)第三、四節國三教育會考暨免試入學宣導

12/16 作業抽查 12/18-12/26 教研會

12/18-19 桃園市試模擬 12/26(五)歲末路跑、忘年會

3. 重要日期提醒：1/21(三)註冊會議、發下學期書籍(暫)

1/26(一)-1/30(五)共 5 天寒輔辦理日期

下學期開學日：2/23(一)

三、領域工作重點：

1. 遵循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2. 請各領域規劃教師進修計畫或研習，配課教師請參加該領域相關研習及教研會協助辦理補考相關事宜。
3. 段考命題及加強審題，並增加素養導向命題
4. 非專長配課教師，請務必配合參加非專增能研習，本學年正常教學訪視列為重點項目。
5. 115 學年度七年級彈性課程釋出一節，請各領召與科內教師討論是否申請，請於 11/30 前回覆教學組。

四、議題討論：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國中部平時評量考查補充規定」修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國中部平時評量考查補充規定自 1040312 國中課發會修訂迄今已年代久遠，各領域教師認為有必要於科內重新討論修訂。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教育局 114 學年起補助教務工作專案減課」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97315 號，係專案用於協助辦理教務本土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優先，由各校視業務規劃統籌運用，得用於減課予協助教務之人員。學校規模及其減課數節數—國中總班級數 36 班至 44 班學校，每週減課 5 節。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散會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二

時間：114 年 11 月 05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黃懷德		
國 中 部 主 任	劉培慧	國 文 召 集 人	吳智弘
學 務 主 任	劉信村	英 語 召 集 人	黃雅婷
圖 書 館 主 任	林宜德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子剛
輔 導 主 任	楊西陽	社 會 召 集 人	邱昭淑
總 務 主 任	劉培慧	科 技 召 集 人	張淑芬
家 長 會 代 表	薛孝君	自 然 召 集 人	張淑芬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昱達	藝 術 召 集 人	病假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英吉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謝子孝	健 體 召 集 人	公假
國 一 級 導	黃孝誠	特 教 召 集 人	林芮儀
國 二 級 導	吳明輝		
國 三 級 導	吳明輝		

簽 於 教務處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懷德 1229

永豐高中 114 學年第一學期國中部第 4 次課發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11 時 15 分

地點：永豐高中會議室二

主持人：國中部教務主任劉懿慧

出席者：國中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註冊組長、國一級導師黃孝淵、國二級導師吳昕樺、國三級導師簡忠豪、國文科領召鄭智佳、英語科領召葉雅婷、數學科領召黃子剛、自然科領召張庭璋、社會科領召王昭淑、科技領召陳怡芳、綜合領召陳英吉、健體領召陳琬琪、藝術領召殷聖媚、特教領召林芮儀

壹、工作報告

一、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

1. 避免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2. 第八節課後輔導，落實學生複習不上新進度。
3. 早自習或課後輔導時間老師仍會進行考試，請教師務必落實期間不可考試。
4. 學生問卷反映彈性課程上國、英、社、自課程及部分班級的健康課上生物。
5. 學生問卷反映有體育老師用難聽字眼責罵學生、國文老師罰寫過多，不符合比例原則、教師處罰學生罰站一整天下課。
6. 學生問卷反映有教師替學生訂購坊間評量及考卷。
7. 學生問卷反映本校大多數導師教學認真，熱忱又有愛心。

二、近期執行的各項工作

十二月	
12/16 國中部作業抽查	寒輔、課輔調查
12/18-19 國三試模擬	學習扶助成長測驗
12/22-1/8 各科期末教研會	

三、預計執行的各項工作

一月	
1/06-13 國三試模擬志願選填	1/21-23 補上第二學期課程
1/09 第八節課輔結束	1/21 當日第 1、2 節和 1/23 第
1/12-13 國三期末考	3、4 節互調
1/16、1/19 國一二期末考	1/26-30 寒輔上課
1/20 結業式	

貳、領域工作重點

- 一、請領域教師協助完成學生補考事宜
- 二、請各領域規畫假期作業
- 三、鼓勵各科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教研會及研習
- 四、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昇學習品質
- 五、鼓勵導師及任教國英數三科教師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參、提案討論

- 一、有關 115 學年度七年級彈性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七年級彈性課程規劃共 5 節--週會、聯課活動、領航標竿(國)、探索臺灣(社)及機智校園生活(英)各 1 節。115 學年國文科釋出彈課 1 節，經上次課發會後交由各領域討論，無領域有意願。

決議：與會委員暫無意見，留待下次會議議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二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黃懷德		
國 中 部 主 任	劉培慧	國 文 召 集 人	鄭智偉
學 務 主 任	葉世芳	英 語 召 集 人	葉世芳
圖 書 館 主 任	林宜萱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子剛
輔 導 主 任	楊西陽	社 會 召 集 人	王昭祐
總 務 主 任	葉世芳	科 技 召 集 人	張如峰
家 長 會 代 表	蘇孝君	自 然 召 集 人	張如峰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是達	藝 術 召 集 人	張如峰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英吉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謝玲芳	健 體 召 集 人	陳琬琪
國 一 級 導	黃孝綱	特 教 召 集 人	許晉海
國 二 級 導	吳川輝		
國 三 級 導	吳川輝		

簽 於 教務處

115 年 03 月 11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課發會
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0312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5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11 時 15 分

地點：永豐高中會議室

主持人：永豐高中黃懷德校長

出席者：

國中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註冊組長、國一級導黃孝淵、國二級導吳昕樺、國三級導簡忠豪、國文科領召鄭智佳、英語科領召葉雅婷、數學科領召黃子剛、自然科領召張庭瑋、社會科領召王昭淑、科技領召陳怡芳、綜合領召陳英吉、健體領召陳琬琪、藝術領召殷聖媚、特教領召林芮儀

壹、工作報告

一、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

1. 避免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2. 第八節課後輔導，落實學生複習不上新進度。
3. 早自習或課後輔導時間老師仍會進行考試，請教師務必落實期間不考試。
4. 彈性課程請落實課程內容。
5. 避免使用坊間評量及考卷。

二、業務報告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 補考截止日：2/26 2. 國一二單字普測：(資訊課進行) 國二 2/23-3/13；國一 4/7-4/24 3. 課輔開始：3/2 4. 國中期初教研會：3/2-3/6 5. 國三模擬考：3/3-3/4 6. 教育會考報名：3/5-3/7 7. 高中職博覽會：3/14-3/15 8. 國一二段考作文：3/27 (第三節) 9. 第一次段考：4/1-4/2 10. 國三模擬考：4/21-4/22 11. 國二自然實驗操作比賽：4/24 12. 國三第二次段考：4/29-4/30 13. 國一二段考作文：5/8 (第三節) 14. 國一二第二次段考：5/13-5/14 15. 國中教育會考：5/16-5/17	國二隔宿露營：3/12-3/13 國一足壘賽：5/14(6、7 節)	親職教育日：3/21

貳、領域工作重點

- 一、請各領域完成寒假作業批閱。
-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提昇學習品質。
- 三、鼓勵各科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教研會及研習。
- 四、鼓勵導師及任教國英數三科教師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參、提案討論

- 一、有關 115 學年度七年級彈性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七年級彈性課程規劃共 5 節--週會、聯課活動、領航標竿(國)、探索臺灣(社)及機智校園生活(英)各 1 節。國文科釋出 115 學年度七年級彈課 1 節，經第 3 次課發會後由各領域討論，無領域有意願。考量提升學生學力表現，協助學生建立理解長文本的耐力，間接提升各科素養導向試題之作答實力，預計規劃為閱讀相關課程，後續作業請相關教師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

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公 出		
國 中 部 主 任	劉培慧	國 文 召 集 人	鄭智修
學 務 主 任	翁信婷	英 語 召 集 人	黃雅婷
圖 書 館 主 任	林植螢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子剛
輔 導 主 任	楊西婷	社 會 召 集 人	王昭淑
總 務 主 任	公 出	科 技 召 集 人	陳昭鴻
家 長 會 代 表	蘇孝君	自 然 召 集 人	張淑玉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是蓮	藝 術 召 集 人	信紅玉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榮吉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謝子芳	健 體 召 集 人	請 假
國 一 級 導	黃孝淑	特 教 召 集 人	林尚儀
國 二 級 導	吳明輝		
國 三 級 導	吳忠永		

簽 於 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06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課發會
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國中部張美玲 教學組長 國中部劉懿慧 主任		懷德 0507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11 時 15 分

地點：永豐高中會議室三

主持人：永豐高中黃懷德校長

出席者：

國中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註冊組長、國一級導黃孝淵、國二級導吳昕樺、國三級導簡忠豪、國文科領召鄭智佳、英語科領召葉雅婷、數學科領召黃子剛、自然科領召張庭瑋、社會科領召王昭淑、科技領召陳怡芳、綜合領召陳英吉、健體領召陳琬琪、藝術領召殷聖媚、特教領召林芮儀

壹、工作報告

一、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

1. 避免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2. 第八節課後輔導，落實學生複習不上新進度。
3. 早自習或課後輔導時間老師仍會進行考試，請教師務必落實期間不考試。
4. 彈性課程請落實課程內容。
5. 避免使用坊間評量及考卷。
6. 國三任課教師請依照課程計畫內容進度上課。

貳、提案討論

一、有關「115 學年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教師減課規劃及整體計畫，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5500527 號函及桃園市教育局 115 年 4 月 1 日桃教中字第 1150026678 號函辦理。
2. 115 學年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共計參與計畫減課教師 11 位，其相關工作要項、減授節數及業務範圍與整體計畫內容如附件，請與會委員參閱後提請討論通過以利報局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黃懷德		
國 中 部 主 任	劉慶堃	國 文 召 集 人	鄭智偉
學 務 主 任	義信博	英 語 召 集 人	葉柑
圖 書 館 主 任	不植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子剛
輔 導 主 任	楊西陽	社 會 召 集 人	王昭
總 務 主 任	戴城	科 技 召 集 人	陳昭
家 長 會 代 表	蘇孝君	自 然 召 集 人	張辰玩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是達	藝 術 召 集 人	白文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英吉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謝	健 體 召 集 人	陳琬琪
國 一 級 導	黃孝	特 教 召 集 人	朴芮儀
國 二 級 導	吳明		
國 三 級 導	石		

簽 於 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20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7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國中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國中 教學組長張美玲 國中 主任劉懿慧	國中註冊 組長謝慧蕙	懷德 0521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7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11 時 15 分

地點：永豐高中會議室(三)

主席：黃懷德校長

出席者：

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國中教學組長、國中訓育組長、國中註冊組長、國一級導黃孝淵、國二級導吳昕樺、國三級導簡忠豪、國文科領召鄭智佳、英語科領召葉雅婷、數學科領召黃子剛、自然科領召張庭璋、社會科領召王昭淑、科技領召陳怡芳、綜合領召陳英吉、健體領召陳琬琪、藝術領召殷聖媚、特教領召林芮儀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撰寫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工作重點：

(1)計畫繳交期限：原定第一階段 05/15-05/25 彈性課程及體育班課程計畫；

第二階段 06/15-06/25 總體課程、部定課程及特殊班課程計畫；教育局臨時於教務群組通知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課程計畫資料同時於 06/15-06/25 上傳。

(2)計畫初審日期：5/20 及 6/17 課發會

(3)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性別平等及戶外教育納入學校彈性課程計畫

(4)教科書選用結果

(5)各彈性學習課程使用之自編與自選教材審查

(6)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呈現方式

(7)114 學年度課程檢核表及評鑑會議(彈性課程)

(8)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課程計畫

(二)教學正常化宣導：

(1)課程教學正常化：

1. 請教師確實依彈性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教學內容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並確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掌握教師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尋求改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2. 課後輔導之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另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2)評量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且班級內不得有排名情形。

(三)校內活動：

- (1) 5/11-6/25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 (2) 5/25 國中部作業抽查
- (3) 5/28 上午進行國一學力測驗(國英數自)
- (4) 6/2 畢業典禮
- (5) 6/12 第 3、4 節辦理國一英語歌唱比賽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計畫、社團活動課程計畫及其他類課程計畫，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教學組)

說明：請參閱國中部 115 國中部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列各項課程計畫及進度表，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教學組)

說明：請參閱國中部 115 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詳列各年級及各專長項目課程計畫及進度表，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教學組)

說明：依據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79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 113 年 8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獎勵實施原則，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註冊組)

說明：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令「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13 年 8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獎勵實施原則。

決議：原草案第五點，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修訂為學生應於「復課後」立即補考

(一)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補考期限為段考後 3 個工作日內到校完成補考。

增訂第(二)點，因法定傳染病或重病致請假超過3日者，檢附相關醫療證明經教務處核可後，得於段考後5個工作日內到校完成補考。原第(二)點、第(三)點改為第(三)點、第(四)點。

案由五：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習領域成績補考實施計畫，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註冊組)

說明：依據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113年8月14日府教中字第1130221536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習領域成績補考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教師實施多元評量支持與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國中註冊組)

說明：依據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113年8月14日府教中字第1130221536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獎勵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國中部教師實施多元評量支持與獎勵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00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黃懷德		
國 中 部 主 任	劉培慧	國 文 召 集 人	郝智修
學 務 主 任	劉信傑	英 語 召 集 人	葉雅婷
圖 書 館 主 任	林宜學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子剛
輔 導 主 任	楊西婷	社 會 召 集 人	王昭希
總 務 主 任	鄭明傑	科 技 召 集 人	陳心芳
家 長 會 代 表	蘇孝君	自 然 召 集 人	張慶瑞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是達	藝 術 召 集 人	殷聖喆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英吉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謝慧慧	健 體 召 集 人	(公假)
國 一 級 導	黃孝洲	特 教 召 集 人	林尚儀
國 二 級 導	吳明輝		
國 三 級 導	黃忠安		

簽 於 教務處

115 年 06 月 17 日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課發會
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決行
 		 06/18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第 8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主席：黃懷德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張美玲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三)

地點：3F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1)課程教學正常化：

1. 請貴校確實依課綱規定安排彈性課程，督導教師依彈性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教學內容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並確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掌握教師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尋求改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2. 課後輔導之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另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2)評量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且班級內不得有排名情形。

(二)校內活動：

(1) 5/6-6/5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已完成，也請老師踴躍申請暑期學習扶助課程。

(2) 6/18 國中部課輔結束。

(3) 6/26、6/29 第三次段考。

(4) 6/30 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5) 7/6 公告補考名單。

(6) 7/13-8/7 國三暑輔 4 週；7/27-8/7 國一新生學藝活動 2 週。

參、議題討論

案由一：有關「115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5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5501101 號函及 115 年 6 月 5 日桃教小字第 1150045070 號函辦理。
2. 115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課程計畫，詳列各項課程計畫及進度表如附件，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5 學年度國中部協助行政工作減課及專案減課規畫」，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表列

	級導	領召	新住民及 本土語	實驗室	自主 學習	會務 減課	代調 課	學習 扶助	國三 讀卡	升學 輔導	生涯 與 技藝 教育
減課節數	1	1	2	1	2	1	4	2	2	5	2
人數	3	9	2	1	1	1	1	1	1	1	1
總計	3	9	4	1	2	1	4	2	2	5	2
合計	35										

專案減課說明：

	午餐秘書	閱讀力教師	數位精進	協助學務工作	童軍團	本土語文
減課節數	8	6	6	6	4	5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點 45 分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懷德校長

地點：三樓大會議室

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三)11:15

簽到：

職 稱	簽 到 處	職 稱	簽 到 處
校 長	黃懷德		
國 中 部 主 任	劉俊宏	國 文 召 集 人	
學 務 主 任	劉俊宏	英 語 召 集 人	柯淑貞
圖 書 館 主 任	林植	數 學 召 集 人	黃少剛
輔 導 主 任	楊國輝	社 會 召 集 人	賴明鏡
總 務 主 任		科 技 召 集 人	陳山
家 長 會 代 表		自 然 召 集 人	張慶瑞
國 中 訓 育 組 長	吳長達	藝 術 召 集 人	徐國鈞
國 中 教 學 組 長	張美玲	綜 合 召 集 人	陳麗 張美
國 中 註 冊 組 長	謝幸	健 體 召 集 人	
國 一 級 導	黃孝淵	特 教 召 集 人	許善海 謝南儀
國 二 級 導	吳明輝		
國 三 級 導			

黃少剛
葉雅婷
梁昭文
劉欣盈